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22-01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传真和 E-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 9 名董事，9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2%股权的议案（详见“临 2022-0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2%股权的公告”）

公司拟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签订《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6464 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数讯 13.72%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数讯的股权，有利于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抗风险能力。若本次交易顺利交割，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经初步测算，预计贡献税前利润 7,300 万元左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大众交通、上海数讯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2%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讯：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大众交通签订《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6464 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数讯 13.72%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大众交通签订《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测算并出具的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2】第 0101 号）所载估值结论为基础（估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 3.6 亿元受让上海奥虹所持有的上海数讯 30%股权。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8%	59.4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96%	28.9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2%	0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	9.80%
张建峰	1.84%	1.84%
合计	1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2%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6596U

成立时间：1994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236,412.286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8,964.10	1,916,902.53
净资产	965,571.63	946,962.12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1,30.96	46,278.88
净利润	32,844.64	-26,018.34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27060H

成立日期：1999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3301-23313、23315 室

法定代表人：裴影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据通信、网络接入、信息增值服务及信息资源的开发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以及各类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工程，增值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工程。

（二）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发展状况

1、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分为数据通信和信息化服务，公司主营数据中心（IDC）、宽带接入（ISP）、网络线路（NSP）及其他 IT 增值服务（ITSP），致力于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包括数据中心、托管、Internet 接入、数据网络及通信增值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从集成工程和园区宽带接入业务起步，逐渐确定了数据通信的主业定位，基本实现了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为主的业务转型，目前已成为上海本地领先的数据中心服务商。

2、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DataCenter）简称 IDC，属于互联网底层应用服务。IDC 服务商通过租用电信运营商的标准机房、带宽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以及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将互联网内容存储在 IDC 机房的托管服务器中，并通过 IDC 服务商的带宽端口供用户访问接入。用户通过电脑、手机、IPAD 等设备在互联网上查看和使用互联网企业的网站和服务。

3、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和数据流量的大幅增加，企业用于对数据中心的成本投资及运营维护难度逐步增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外包数据中心服务的倾向和动力大大增强，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大幅提高。其中，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企业主要承接因各领域企业自建或运维数据中心成本过高而转移过来的数据中心需求。在数据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企业租用数据中心服务优势明显。受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等影响，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保持稳步增长。

4、上海数讯租赁建设项目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经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能耗设备选型符合国家、本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通过了节能验收。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45.52	100,780.82
净资产	61,026.62	62,507.82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166.44	15,465.75
净利润	6,078.78	1,481.1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定价依据：根据大众交通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大众交通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测算并出具的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2】第 0101 号）所载估值结论为基础（估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 3.6 亿元受让上海奥虹所持有的上海数讯 30%股权。

参照上述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和大众交通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公司转让上海数讯 13.72%股权（686 万股）对价款为人民币 16,46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陆拾肆万元整）。

（二）评估内容

1、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估值范围：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价值类型：本次估值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一个价值定义，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估值过程中并未考虑特别价值。特别价值的定义为特别买方愿意支付的超出市场价值的价格。这种超额对价可能是由于：竞争的减少或消除、成本的节约、对特定公司影响或控制的增加、其他协同效应。

选取主营业务收入与标的公司相似的对比企业的主要选举过程如下：

（1）对比公司必须至少有二年的上市历史；

（2）对比公司近两年内经营持续盈利；

（3）对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被评估单位相同，即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 IDC 及其增值、运营管理服务；

（4）在筛选各类上市公司案例中充分考虑了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基准日时盈利情况、企业规模等相关指标与标的企业的匹配程度。

4、主要假设

根据与委托人大众交通的讨论，估值机构在本次估值中采用了以下主要估值假设，估值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果的责任。

（1）假设估值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估值对象的真实价值；

（2）针对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资产实际状况的了解，假设标的公司持续经营；

（3）本次估值，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标的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估值价值的影响；

（4）假设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估值结论

目标公司是一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业。故该类型企业考虑可以采用 PB、PE 作为比较分析的价值比率。

通过价值比率来估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估算表格如下：

项目	采用 PB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PB）均值	3.28
委估单位净资产（万元）	61,038.7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200,207.08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38.1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23,800.00

项目	采用 PE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PE）均值	31.69
委估单位净利润（万元）	6,090.9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93,020.58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38.1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19,400.00

项目/指标	PB	PE
不同方法估值（万元）	123,800.00	119,400.00
权重	50.00%	50.00%
加权后的估值（万元）	121,600.00	
总股数（万股）	5,000.00	
每股价值（元/股）	24.32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股东之一，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686 万元且均已实缴到位，持有目标公司 13.72%的股权。

大众交通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股东之一，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2,284 万元且均已实缴到位，持有目标公司 45.68%的股权。

（一）紫江企业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数讯 13.72%的股权转让给大众交通，大众交通亦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紫江企业将不再持有上海数讯股权，大众交通将持有上海数讯 59.4%的股权。

转让方在此承诺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或权属争议，未被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者他项权利，且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许可、交易或安排。

（二）股权转让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1、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 16,46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陆拾肆万元整），由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分两笔支付，其中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 4,93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 11,524.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支付先决条件及支付方式

2.1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取决于以下付款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

（1）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紫江企业、大众交通已取得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内部决议、许可、同意、批准或授权；

（3）截至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日，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或权属争议且未被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关于标的股权的相关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

（4）甲乙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在受让方指定人士被任命为目标公司董事之前，转让方委派至目标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应将其董事职权授权给受让方所书面指定的人士行使，前述董事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就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等董事职权。

2.2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取决于以下付款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

（1）截至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日，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先决条件持续满足；

（2）甲乙双方分别向目标公司发送《股东之间股权转让通知书》，要求目标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前述文件均需已体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之交易结果，即已将乙方记载为持有目标公司 59.4%股权的股东；

（3）乙方已获得目标公司所签发的新出资证明书，且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中已将乙方记载为持有目标公司 59.4%股权的股东；

（4）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全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经确认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三）交割

本协议双方一致认可，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标的公司已获得由其任所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确认通知书》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本协议双方均一致认可，自交割日起，甲方不再为标的公司股东，不再享有标的股权任何股东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股权的任何股东义务；乙方成为标的股权股东，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益亦承担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义务。

（四）税费承担

双方应支付本协议的议定和订立所发生的各自费用和开支，且除非本协议另行明确约定以外，也应各自承担中国法律项下要求缴纳的税费或其它政府收费。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的任一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或承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或所承担的承诺、陈述、保证或义务的，作为违约方其应当就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赔偿守约方不超过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无法弥补乙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其差额部分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2、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其中的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在友好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或者任何一方拒绝进行友好协商，双方约定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的仲裁规则裁决。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数讯的股权，有利于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抗风险能力。若本次交易顺利交割，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经初步测算，预计贡献税前利润 7,300 万元左右。

2、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大众交通、上海数讯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估值报告》

5、《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3,666,489.02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3,666,489.02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元。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20 万元以下且未并入表格 1-9 项的，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848,946.92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2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78,374.87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3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30,024.19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4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68,488.40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5	伟创电气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38,907.11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6	伟创电气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省级专项资金	2,333,300.00	吴财企〔2022〕5 号	与收益相关
7	伟创电气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	3,100,000.00	吴财企〔2022〕22 号	与收益相关
8	伟创电气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58,650.00	吴财科〔2022〕8 号	与收益相关
9	伟创电气	稳岗补贴	333,723.00	苏人保规〔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10	伟创电气	其他	176,074.5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66,489.02	/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 13,666,489.02 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3,666,489.02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5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48,835,768.75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卓越新能	2022/6/15	2021 年第四季度出口专项扶持资金	1,662,364.00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2	厦门卓越	2022/6/16	2022 年第一季度社保补差	23,085.28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
3	厦门卓越	2022/6/21	增值税退税	9,651,808.94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4	厦门卓越	2022/6/22	增值税退税	4,445,205.69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5	厦门卓越	2022/6/29	2021 年第四季度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奖励	756,900.00	厦工信企业〔2021〕269 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厦门卓越	2022/6/29	2022 年第一季度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200,000.00	厦工信规〔2022〕1 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卓越新能	2022/6/29	工会经费返还	100,000.00	闽工办[2021]66 号	龙岩市新罗区总工会
8	卓越新能	2022/6/29	工会经费返还	134,539.08	闽工办[2021]66 号	龙岩市新罗区总工会
9	厦门卓越	2022/7/19	增值税退税	8,539,698.79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10	厦门卓越	2022/7/22	增值税退税	7,739,961.01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11	卓越新能	2022/7/25	增值税退税	15,582,205.96	财税[2015]78 号	龙岩市税务局
合计				48,835,768.75		

注：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在监事会表决过程中，贺仕林、来二航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忠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谈最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08.1000 万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 312 名激励对象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8.1000 万份

3、授予人数：312 人

4、行权价格：219.0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相关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行权。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8.0000	1.57%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73 人		269.4000	52.81%	1.13%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2 人		43.2000	8.47%	0.18%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0.78%	0.02%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3.0000	0.59%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84 人		80.5000	15.78%	0.34%
首次授予		408.1000	80.00%	1.71%
预留权益		102.0250	20.00%	0.43%
合计		510.1250	100.00%	2.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预留股票期权